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0 日——2019 年 3 月 11 日。其中：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11 日 0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3 月 10 日 15:00—2019 年 3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8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、2019 年 3 月 6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984,155,3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47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65,273,8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49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18,881,5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45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3,279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4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7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2,906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187%。

(二) 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4,13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26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84,136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26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8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